

温长明：让不达标者执业对客户律所不利

对海外法律毕业生的要求如果较低，对本地三所法学院毕业生是极不公平的，因为他们最终都在同个工作市场竞争。

前总检察长、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李光前客座教授温长明教授说，让无法达标者执业是不负责任的，对客户或律师事务所都构成风险。“我们必须保护公共利益。”

他驳斥法律界有人指A部分考卷过于刁钻，目的是让海外学生不及格的说法。

“客户无法分辨律师的好坏，错误有时多年没被发现，最后造成客户蒙受的损失，可能数百万元计。”

“能力不足的律师对律所也构成危险。专业疏忽，足以摧毁一个律所。”

温长明也是瑞信德法律培训学院（简称RHT学院）院长。他日前在新加坡杨邦孝法学院见证签字仪式后，接受《联合早报》访问。

新大和RHT学院签署谅解备忘录，联办A部分预备班。

针对考生抱怨不及格一次，就“浪费一年”的说法，他指这说法不正确。

他说，海外法律毕业生6月毕业后，应把握机会，不要错失来临10月的A部分考试。如果这次不及格，可在明年4月的考试重考，一旦通过，就能与本地法学生一起参加明年10月的B部分考试。

温长明是新加坡法律教育学院前院长，过去担任公司法出题人兼评卷员时，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公司法不及格。

温长明： A部分问题实际上较容易

他说，理论上，学院对海外毕业生水准的要求跟本地毕业生的一样，但实际上，A部分问题较容易。

“如果我是用本地法律学生的标准，去批改A部分公司法试卷，不及格率会更高。”

他曾两次把试卷拿给国大法学院学生测试，结果他们全部及格。

“一些顶尖海外大学的学生也不及格，这是事实，因为他们无法回答问题。”

谈到不及格的可能原因，他说，考生误解或不清楚新加坡法律，另一原因是无法应用法律，



前总检察长温长明教授认为，考生误解或不知道新加坡法律、无法应用法律，只是抄可带入考场的笔记，或是没针对问题答复，这些都是不及格的可能原因。（新大提供）

只是抄可带入考场的笔记，或是没针对问题回答。

他强调，许多父母出资数十万元供孩子到海外念书，如果栽在资格试很不值得。“联合课



新加坡管理大学和瑞信德法律培训学院签署谅解备忘录。左起为新大法律专业进修学院院长陈晓晖副教授、瑞信德法律培训学院院长余光华，以及新大专业进修学院执行处长林立杰。（新大提供）

程结合行业专门知识和学术。我们办课程志不在赚钱，而是想帮助这些学生。”

这也是本地首个由自主大学与私人培训学院合办的A部分预备课。

首个联合课程8月8日（星期一）开课，可上网www.rhtli.com查询详情或报名。